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贵南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尚明竞谈（货物）2025-011
采购合同编号：QHSM2025-011
合同金额（人民币）：680700.00
采购单位（甲方）：中共贵南县委政法委（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贵南诚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贵南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尚明竞谈（货物）2025-011
采购合同编号：QHSM-2025-011
合同金额（人民币）：680700.00
采购单位（甲方）：中共贵南县委政法委（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贵南诚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7 月 9 日 青海尚明竞谈（货物）2025-011 项目（项目编号）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680700.00 的 贵南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办公设备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谈判文件；
- 2. 谈判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宣传展架	鼎鸿	长: 2.4米 高: 1.2米 定制款		西宁市城中区鼎鸿广告设计经营部务	7组	450	3150	1年
2	椭圆形会议桌	宇辰	会议桌1张 长: 3.6米 宽: 1.6米 高: 0.75米	YC-01	贵南宇辰家具有限公司	1套	8000	8000	1年
			会议椅子10把 0.45*0.45*1.05米						
3	办公桌椅	宇辰	桌子13张 1.6*0.8*0.75米	YC-02	贵南宇辰家具有限公司	13套	1000	13000	1年
			办公椅子13把 0.5*0.5*1.3米						
4	沙发和茶几 (三人)	宇辰	茶几13张 1.2*0.6*0.45米	YC-03	贵南宇辰家具有限公司	13套	4000	52000	1年
			三人沙发13组 2.2*0.8*0.85米						
5	心里疏导桌椅	宇辰	一桌配4把椅子 YC-04		贵南宇辰家具有限公司	1套	3500	3500	1年



6	调解室桌椅	宇辰	桌子4张 2.4m*1.2m*0.75米 椅子8把 0.45*0.45*1.07米	YC-05	贵南宇辰家具有限公司	1套	9920	9920	1年
7	升降转椅	宇辰	单人位8把 YC-06		贵南宇辰家具有限公司	8把	650	5200	1年
8	等候椅	宇辰	三人位6个 YC-07		贵南宇辰家具有限公司	6把	1600	9600	1年
9	背景墙	鼎鸿	8.4×2.2米 定制款		西宁市城中区鼎鸿广告设计经营部	1项	14000	14000	1年
10	发光字	鼎鸿	长度：32米 高度：1米 定制款		西宁市城中区鼎鸿广告设计经营部	1项	17000	17000	1年
11	照相机	佳能	EOS 90D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1台	9000	9000	1年
12	摄像机	索尼	FDR-AX60		索尼集团公司	1台	9800	9800	1年
13	防暴器材	旭光	防暴头盔	J-05	靖江市旭光保安器材有限公司	1套	3530	3530	1年
			防暴伸缩刚叉	J-07					
			防刺服	J-10					
			防暴装备柜	J-08					
			防暴棍	J-09					
			强光手电	J-11					
			防爆盾牌	J-06					
14	急救箱	龙利	18寸双开口箱 18寸		河北龙利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2套	550	1100	1年
15	各种识别牌	鼎鸿	尺寸：30cm*15cm 定制款		西宁市城中区鼎鸿广告设计经营部	50个	30	1500	1年
16	文化墙	鼎鸿	定制款		西宁市城中区鼎鸿广告设计经营部	450平方米	300	135000	1年
17	会议桌椅	宇辰	30把椅子 0.45*0.45*1.07M	YC-08	贵南宇辰家具有限公司	1套	31000	31000	1年
			（会议桌） 6.5米*1.6米						
18	大屏及设备	巨彩	4.26*2.02M Q1.2H X12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套	175000	175000	1年
19	档案室铁皮柜	宇辰	大档案柜（铁皮）10个 规格180*85*39CM YC-09		贵南宇辰家具有限公司	10组	650	6500	1年



20	保密柜	宇辰	规格90*43*185CM YC-10		贵南宇辰家具有限公司	3组	2300	6900	1年
21	音响、操作台、话筒设备)	先韵	扬声器	SK-68	广州先韵电子有限公司	1套	38000	38000	1年
			专业功放	T3					
			调音台	ATS-122					
			电源时序器	DG-185					
			手拉手话筒主机	HZ-1000					
			手拉手话筒	HZ-100A/B					
	音箱线	YX-10							
22	条幅屏 (电子屏)	巨彩	12*0.58M Q2.5H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套	54000	54000	1年
23	(监控设备: 30个摄像头及存储刻录设备)	海康威视 锐捷	摄像头30个	DS-2CD7A47ACW-XZS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套	52000	52000	1年
			硬盘录像机1台	DS-8632NX-I16					
			监控液晶显示屏1台	DS-D5055U3-1V0					
			交换机1台	RG-NBS3000-26GT2SF P-P					
	记录仪	海康威视	DSJ-HIKB1A1/32G/BD/WIFI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台	4500	13500	1年
24	电视机	海信	85H5N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台	8500	8500	1年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投标总价							大写: 陆拾捌万零柒佰捌拾元整 小写: 68070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陆拾捌万零柒佰捌拾元整(大写) 6807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合同总价包括: 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7 个日历日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贵南县综合服务中心二楼。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付30%，验收后支付7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拒收。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 向当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7月16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青海农村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城牧行
账号：82010000000950232
联系电话：17730922229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尚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叔国SL

经办人：叔国SL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7月16日

